

附件一

台灣觀巴套裝遊程優惠補助申請書

(旅行業者使用)

基本資料	公司(法人)名稱				
	旅行社名稱				
	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電子信箱				
本公司依「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」申請參與優惠，配合該要點及交通部觀光署相關公告辦理。本次行程價格如下：					
項次	行程名稱	天數	行程價格 (元)	備註：以本署或管理處核定的為準。 1. 行程價格倘有平、假日、成人、小孩不同價格者，均應列明。(如假日成人\$1500/人；兒童(2歲以上，未滿12歲)\$1200/人；2歲以下兒童\$200/人；平日成人\$1400/人，兒童(2歲以上，未滿12歲)\$1200/人，2歲以下兒童\$200/人。 2. 2日遊行程價格必須扣除住宿費。	
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業(下稱旅宿業)合作情形： 代訂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接送住宿旅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其他合作方式：_____					
項次	行程名稱	合作旅宿業名稱	縣市別	備註	
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補充					
五、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 (一) 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，於相關車輛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。 (二) 應與旅遊地合法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業者合作，協助					

旅客代訂住宿及接送旅客服務。

(三) 提供台灣觀巴網站訂購產品服務。

(四) 不得無故推卻旅客之報名。

(五) 旅客出發日之三日(離島地區旅客出發日之五日)前受理報名，如低於三日業者願意受理者不再此限，旅客調整出發日亦同。

(六) 民眾完成訂購次日起，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行程名稱、申請補助金額、出發日期、住宿地點、參加人姓名及人數，倘有異動應隨時更新。

(七) 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實施成效報告送觀光署，成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現況分析、優惠實施前後或與前一年各行程運量成長變化情形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。

五、預期成果或效益：

(一) 預估直接優惠人次：          人次；預估參加人次：          人次。

(二) 預估各行程總收益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。  
      預估增加觀光相關經濟產值          萬元。

(三) 附屬效益：

1. ○○○○○○……

2. ○○○○○○……

(單位章戳)

(負責人章)